



中盾特卫
Zhongdun

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区及淡溪王十朋
纪念馆、草堂、书苑综合后勤服务合同书

温州中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区及淡溪王十朋纪念馆、草堂、书苑综合 后勤服务合同



采购人：乐清市中雁荡山景区管理所/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温州中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区及淡溪王十朋纪念馆、草堂、书苑综合后勤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内容和承包期限

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区及淡溪王十朋纪念馆、草堂、书苑综合后勤服务。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小写：2558400.00 元），乙方投入人员 65 人，其中保安 30 名、保洁 28 名、收费员 7 名。

第三条：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考核办法。
- 2、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四条：乙方责任条款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办法及有关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产生费用协商解决。

4、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等)，乙方要加班，甲方另支付加班费。

5、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6、乙方的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季合同款 1%-10%的权利。

7、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的各类办公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乙方须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乙方每月支付的员工的工资不低于乐清市最低工资。

10、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库。

第六条：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办法每季度进行考核。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乙方应提供当年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经费支付时间为次季度首月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季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护与保管甲方单位财产，如损坏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没

有达到考核标准要求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C、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D、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的行为。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1.2、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
- 1.3、有严重影响甲方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单位形象。
- 1.4、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2.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得到补偿。
-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5、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合同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

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3日于 签署